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 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在第一条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护和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工作。”
-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评估确定的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 将第十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拟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国务院批准。”
-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调整：**（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情况，确需调整的；**（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三）**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四）**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调整的。”
- 将第十四条中的“空间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 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其中的“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修改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有限人为活动”。
-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下列人为活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严格依法、稳步推进、逐步解决的原则处置：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划定与调整
- 第三章 活动管控
- 第四章 修复与补偿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第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划定、严格保护、稳定功能、部门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护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宣传教育，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的义务，有权对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第二章 划定与调整

第九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评估确定的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

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二）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

（三）其他需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保护区域。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拟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调整：**（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情况，确需调整的；**（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三）**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四）**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调整的。”

第十二条 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实施勘界定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域边界、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并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第三章 活动管控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规划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有限人为活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下列人为活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严格依法、稳步推进、逐步解决的原则处置：**（一）**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依法逐步转为公益林；**（二）**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扩大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生态修复；**（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状况评估和生态环境监管。”

第十九条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管控措施执行情况、保护修复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补偿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其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其中的“由上级机关”；删去第二项；

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二）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有限人为活动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三款中的“表彰和”。

（二）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

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对道路范围外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处置。”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八）删去第三十条第五项。

（九）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自治区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实施分类管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十一）删去第四章。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行政监察机关”修改为“监察机关”。

（十三）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删去第四十七条。

（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十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十八）删去第五十条。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二）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

（三）其他需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保护区域。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拟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调整：**（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情况，确需调整的；**（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三）**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四）**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调整的。”

第十二条 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实施勘界定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域边界、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并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第三章 活动管控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规划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有限人为活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下列人为活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严格依法、稳步推进、逐步解决的原则处置：**（一）**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依法逐步转为公益林；**（二）**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扩大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生态修复；**（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八）删去第三十条第五项。

（九）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自治区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实施分类管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十一）删去第四章。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行政监察机关”修改为“监察机关”。

（十三）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

第四章 修复与补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资金保障和工程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实施生物多样性维护、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盐渍化综合治理等保护与修复工程，改善和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明确补偿范围，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完善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促进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生态保护红线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生态功能等进行动态监测评估，监督检查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状况评估和生态环境监管。”

第二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前款所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的区域。

第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但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下列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任人是：

（一）街道、广场、人行过街桥，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湖泊、流经城市的渠、沟及其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街巷、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街巷、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车站、车场、码头、停车场、公园、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游景点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状况评估和生态环境监管。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管控措施执行情况、保护修复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补偿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域边界、调整情况、管控要求、保护状况和评价考核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完善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开展日常巡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生态功能损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

（二）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有限人为活动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受理投诉、举报的；

（四）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等公共场所和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绿化带，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五）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由市场开办人或者经营者负责；

（六）各类摊点、售货亭、电话亭等，由经营者负责；

（七）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八）穿越城市的铁路、公路及其管理范围，由产权单位负责；

（九）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区域以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负责。

未确定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杂草、无渣土、积雪；

（三）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完好，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的照明、供电、给排水、供气、供热、道路路面、路牙、通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雕塑、防洪、防震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管理者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道路范围外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处置。”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下转第五版）